

附件 1

2021.12.23

2021.12.23

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县经信科技局

制表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1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(件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0322MB16241815		盐边县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	0	0	0	0	0
2								
合计				0	0	0	0	0

说明:

- 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 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 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 县经信科技局

制表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1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		
1	11510322M	B16241815	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	0	0	0	0	0	0	0	0	0	0		
2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	

说明: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2.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比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
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外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确。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1.12.23

2021 年度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 县经信科技局

制表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1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合计
				查封、 场所、 设施 或者 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 理查封、扣押的 财物	排除 妨害、 恢复 原状	代 履 行 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	
1	11510322MB 16241815		盐边县经济信息 化和科学技术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1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县经信科技局

制表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0322MB16241815		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	6
2				
合计				6

说明：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